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債　務　人　謝榮俊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榮俊不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下稱清算案）民事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之財產係由債務人就其郵局存款解繳等值現金共新臺幣（下同）181元到院，及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解約金138,940元解繳至本院，合計139,121元，再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3日公告及檢送分配表與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人提出異議，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完成，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之上開通知之函文、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及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揭示公告函文、債務人解繳案款通知與繳款收據、分配表公告、送達證書、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等附於清算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20日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5年8月10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一）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受僱擔任工地臨時工，每月收入約31,000元至32,000元，本院參酌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等文書附卷可憑（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0號【下稱調解卷】第14頁、第31至33頁、第37至38頁），認債務人主張每月收入31,000元至32,000元為可採，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三）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9,717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是以，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11,283元至12,283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例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四）債務人於114年11月14日聲請清算，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2年11月至114年10月可處分所得為768,000元（見調解卷第14頁），又於上開期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463,008元（見調解卷第15頁）。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304,992元（計算式：768,000元－463,008元＝304,992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139,121元，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前開說明，債務人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一）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債權人債務（見調解卷），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在卷（見清算卷及清算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5日所編造之債權表（見清算執行卷），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債權表送達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均未表示異議，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5月5日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卷可稽，核無債務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之情。

（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是本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貳、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則依前開說明，爰裁定本件債務人不予免責。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錄：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